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688/16-17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2/16-17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7 年認許及註冊(修訂)規則》(2017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)	2017 年 6 月 2 日
(2)	《2017 年實習律師(修訂)規則》(2017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)	2017 年 6 月 2 日
(3)	《〈2017 年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(修訂附表 1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7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)	2017 年 6 月 2 日

3. 在 2017 年 6 月 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，對第(3)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。由於在示明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期限屆滿時，只有一位議員表示有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；因此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21(b)及 26(f)條，該擬議小組委員會未能成立。

4. 至於第(1)及(2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7 年 6 月 20 日